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747號

原　　告　方筱雅
訴訟代理人　李奇哲律師
被　　告　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志賢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翰
0000000000000000
複代理人　　吳晉維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4年3月6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4年4月17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4年6月5日下午3時0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慈